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
0樓

承辦人：賴益才

電話：02-23801754

傳真：02-23801772

電子信箱：lai1970@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705059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59033A0C_ATTCH10.pdf)

主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3點附表1、第6點附表2，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70505903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509032號令辦理。
- 二、旨揭附表修正內容為：分項指標「特殊性」A級別原「核能發電工程」修正為「鐵路改擴建工程」；及分項指標「規模」增列非都市計畫區之分級方式。

正本：內政部、科技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裝

、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2018-06-25
11:35:37



訂

線